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審議酒牌申請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介紹酒牌局審議酒牌申請的程序。

審議酒牌申請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 酒牌局是負責審批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每位成員須在獲委任時, 以及在有需要時就酒牌局審批的個別申請個案作出利益申報。根據《規例》第 17 條的規定, 酒牌局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 或批准申請但施加酒牌局認為適合的條件, 或拒絕批准申請。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 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 考慮到 –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以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以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酒牌局在審議酒牌新申請時, 會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

署)牌照辦事處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會運用他們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處所的環境，以及鄰近社區的反應等，經分析和評估後，透過既定的機制向酒牌局呈交中肯的意見。申請人須在酒牌局審議申請前至少兩星期，根據《規例》第 16 條在 3 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而同一公告亦會上載於酒牌局網頁。就沒有爭議和不涉及反對的申請<sup>1</sup>，食環署會根據酒牌局的授權作出審批。就有爭議的個案<sup>2</sup>，酒牌局會進行閉門會議。而遇到遭反對的個案時<sup>3</sup>，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聽取申請人、反對者及政府部門的陳述。酒牌局會就有關的個案作出適當的提問和討論，並充分考慮相關政府部門、酒牌申請人和反對者的意見後，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獨立的議決。根據《規例》第 14 條，酒牌局有需要時會就議題作出投票，並以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4. 申請人或相關的居民若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根據《規例》第 17(5)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現時處理酒牌新申請的詳細程序，可參閱酒牌局的網頁，或見附件。

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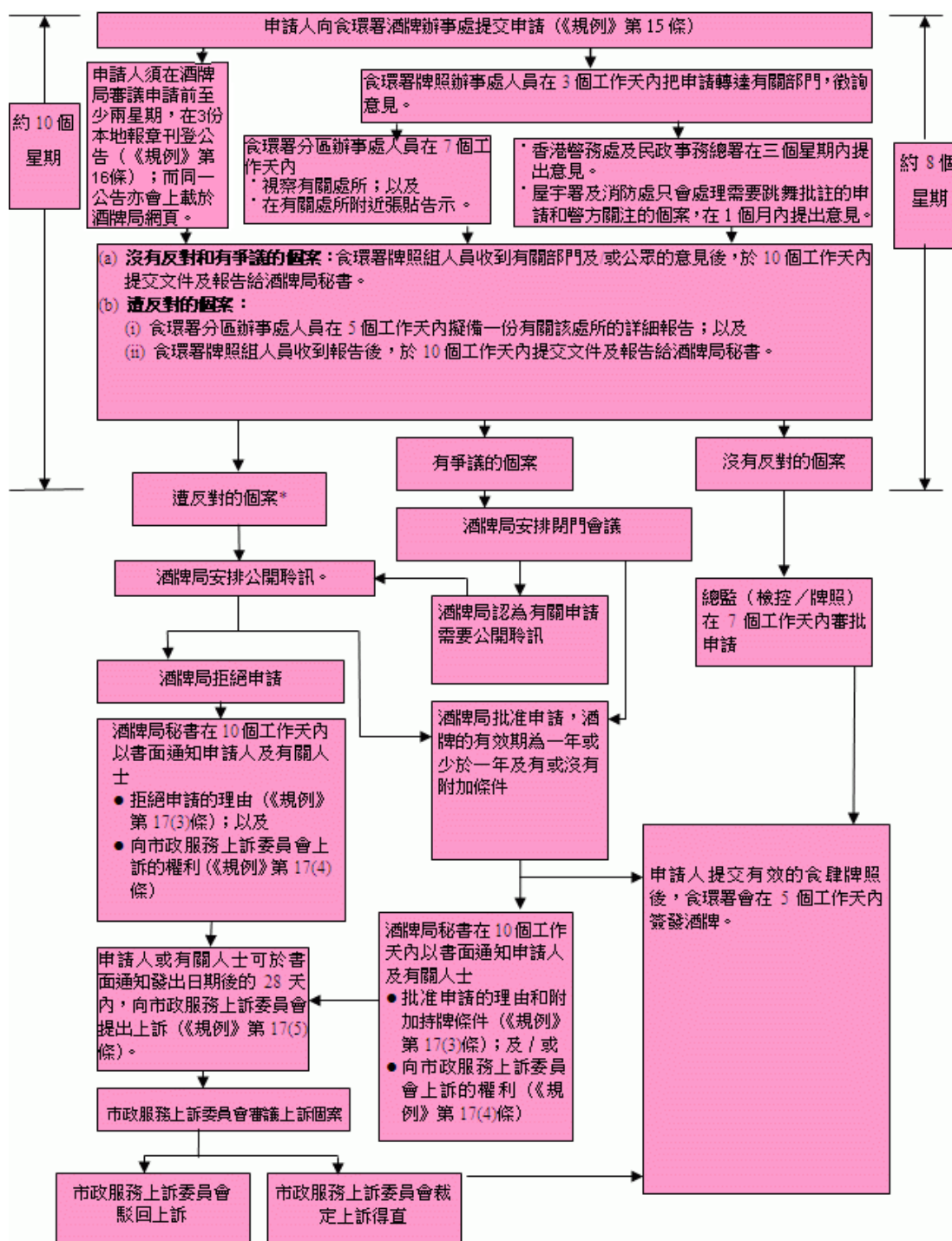
---

<sup>1</sup>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沒有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sup>2</sup>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負面評語，但沒有反對。

<sup>3</sup>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

處理酒牌新申請流程表



\* 如酒牌局認為遭反對的個案須特別處理，該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反對，包括不召開公開聆訊。

註：《規例》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